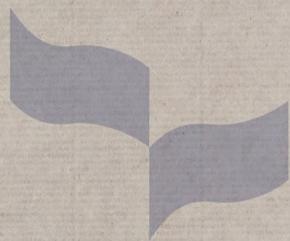




浙江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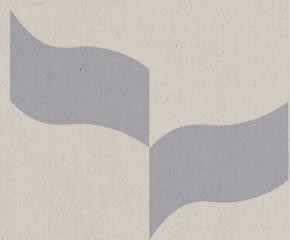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資治通鑑節要讀編卷之二十七



浙江圖書館

資治通鑑節要續編卷之二十七

元紀

世祖皇帝

諱忽必烈。太祖第四子。憲宗

同母弟也。以庚申歲即位。諸王阿里不哥亦僭位于和林。

帝自將討平之。宋理宗景定元年也。至是滅宋。始承正統。

帝性至孝。仁明。英武。屢立大功。然猶用兵不已。好征遠夷。

如雲南交趾高麗日本八百媳婦等國。連年用兵。悉皆臣服。故能混一區宇。坐致太平。

然帝度量弘廣。求賢納諫。知

人善任使。文臣如許衡。姚樞。劉秉忠。史天澤。王鄂。李道復。



海南諸郡平

等。諱。謨。廟。堂。武。將。如。伯。顏。阿。里。海。涯。張。弘。範。李。恒。董。文。炳。等。攻。城。略。地。大。開。嘉。猷。文。武。並。用。制。禮。作。樂。民。物。阜。康。夷。狄。之。盛。台。未。有。也。

在位三十五年。承正統實計十

六年。壽八十

己卯 至元十六年。春正月。詔以海南瓊

崖儋萬諸郡平。令阿里海涯還。○二月。

張弘範。李恒等滅宋。得戶一千一百八

十四萬八百有六。天下共一千三百一

滅宋混。十九萬六千二百有六。為口五千八百

滅宋混
一天下

十九萬六千二百有六。為口五千八百
八十三萬四千七百一十一。而山澤溪
峒之民不與焉。張弘範等以厓山既平
置酒大會。謂文天祥曰。國亡丞相忠孝
盡矣。能改心以事宋者。事今將不失為
宰相也。天祥泫然出涕曰。國亡不能救。
為人臣者。死有餘罪。况敢逃其死而貳
其心乎。弘範義之。○遣使訪求通皇極
六。鄱陽祝泌子孫。其甥傅立。持泌書來。

立安樂堂

定至元
通禮

○建司天臺于大都。太史令王恂等請建儀象圭表。以銅為之。宜增銅表高至四十尺。則景長而真。又請上都洛陽等五處分置儀表。各選監候官從之。○詔湖南行省於戍軍還塗。每四十五里立安樂堂。疾者鑿之。飢者廩之。死者藁葬之。官給其需。○詔太常寺講究州郡社稷制度。禮官折衷前代。參酌儀禮。定祭祀儀式。及壇壝祭器。圖寫成書。名曰

至元州縣社稷通禮
夏四月張弘範

文天祥
至燕

至元州縣社稷通禮。○夏四月。張弘範李恒等軍還。以宋丞相文天祥北去。天祥道經吉州。痛恨不食。八日猶生。乃復食。○秋八月。帝如上都。以每歲聖誕節及元辰日禮儀費用皆歛之民。詔天下罷之。○冬十月。詔皇太子燕王參決朝政。凡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及百司之事。皆先啓後聞。○宋丞相文天祥至燕。館人供張甚盛。天祥不寢處。坐達旦。

文天祥
辨論不
屈

遂移兵馬司。設卒守之。既而丞相孛羅
召見於樞密院。天祥入長揖。欲使跪。天
祥曰。南之揖。北之跪。子南人行南禮。可
贅跪乎。孛羅叱曰。跪。主者曳之地。或抑
項。或扼其背。天祥不屈。仰首而言曰。天
下事有興有廢。自古帝王以及將相。滅
亡誅戮。何代無之。天祥今日。忠於宋氏。
以至於此。願早求死。孛羅曰。汝謂有興
有廢。且問盤古帝王。至今日。幾帝王。

一一為我言之。天祥曰：一部十七史，從何處說起？吾今日非應博學宏詞神童科，何暇泛論？李羅曰：汝不肯說興廢事，且道自古以來曾有人臣將宗廟社稷土地與他國而復逃者乎？天祥曰：丞相豈以予前為宰輔，賣國與人而後去之耶？賣國者有所利而為之，必不去去者必非賣國者也。予前日辭右相之命而使伯顏軍前，被留不遣，已而賊臣獻國。

社稷為重君為輕

國亡矣。吾職當死。所不死者。以度宗二子。在浙東。老母在廣。故也。李羅曰。德祐幼君。非爾君耶。棄嗣君而立二王。忠乎。天祥曰。德祐吾君也。不幸失國。當此之時。社稷為重。君為輕。二王之立。所以為宗廟社稷計。從懷愍而北者。非忠。從元帝為忠。從徽欽而北者。非忠。從高宗者。為忠。李羅語塞。徐曰。汝立二王。做得甚事。天祥曰。國家不幸。喪亡。吾立君以存。

宗廟存。一。月。則盡。至。子。一。日。之。貴。人。至。

事天祥曰國家不幸喪亡吾立君以存

宗廟存一日則盡臣子一日之責人臣
事君如子事父母父母有疾雖甚不可
為豈有不下藥之理盡吾心焉不可為
則天命也今日天祥至此有死而已何
必多言李羅怒命囚于獄其忠義見之
於詩乃作正氣歌曰天地有正氣雜然
賦流形下則為河嶽上則為日星於人
曰浩然沛乎塞蒼冥皇路當清夷含和
士明庭時窮節乃見一一垂丹青在齊

天祥作
正氣歌

太史簡。在晉董狐筆。在秦張良椎。在漢
蘇武節。為嚴將軍頭。為嵇侍中血。為張
睢陽髯。為顏常山舌。或為遼東帽。清操
厲冰雪。或為出師表。鬼神泣壯烈。或為
渡江楫。慷慨吞胡羯。或為擊賊笏。逆豎
頭破裂。是氣所磅礴。凜冽萬古存。當其
貫日月。生死安足論。地維賴以立。天柱
賴以尊。三綱實繫命。道義為之根。嗟余
遘陽九。隸也實不力。楚囚纓其冠。傳車

送窮止。鼎彝護甘如始求之不可得。金

送窮北。鼎鑊甘如飴。求之不可得。陰房
閔鬼火。春院闕天黑。牛驥同一皁。雞栖
鳳凰食。一朝蒙霧露。分作溝中瘠。如此
再寒暑。百沴自解易。哀哉沮洳塲。為我
安樂國。豈有他繆巧。陰陽不能賊。顧此
耿耿在。仰視浮雲白。悠悠我心憂。蒼天
曷有極。哲人日已遠。典刑在宿昔。風簷
展書讀。古道照顏色。

附錄 先是過零丁洋詩曰

過金陵詩

辛苦遭逢起一經。干戈落落四周星。
山河破碎水漂絮。身世浮沉風打萍。
皇恐灘邊說皇恐。零丁洋裏歎零丁。
人生自古誰無死。留取丹心照汗青。

過金陵詩曰

草舍離宮轉夕暉。孤雲飄泊欲何依。
山河風景元無異。城郭人民半已非。
滿地蘆花和我老。舊家燕子傍誰飛。
從今別却江南日。化作啼鶯帶血歸。

過淮河詩云

北征垂半年。依依只南土。今晨渡淮
河。始覺非故宇。江鄉已無家。三年一
羈旅。胡朔在何方。乃我妻子所。昔也
無柰何。忽已置念慮。今茲日已近。使
我涕如雨。我為綱常謀。有身不得顧。
妻兮莫望夫。子兮莫望父。天長與地
久。此恨極千古。來生業緣在。骨肉當
如故。

過平原縣詩云

過平原

平原太守顏真卿。長安天子不知名。
一朝漁陽動鼙鼓。大河以北無堅城。
君家兄弟奮戈起。一十七郡連夏盟。
賊聞失色分軍還。不敢長驅入咸京。
明皇父子得西狩。由是靈武起義兵。
唐家再造李郭力。若論牽制公威靈。
哀哉常山慘鈎舌。公歸朝廷氣不折。
崎嶇坎坷不得去。出入四朝老忠節。

當年幸脫安祿山。白首竟留李希烈。

當年幸脫安祿山。白首竟陷李希烈。
希烈安能遽殺公。宰相盧杞欺日月。
亂臣賊子歸何所。茫茫煙草中原土。
公視于今六百年。忠精赫赫雷行天。

題雙廟

張巡許遠

沁園春

留燕山作

題雙廟
忠義見
之於詞

為子死孝為臣死忠。死又何妨。自光
岳氣分。士無全節。君臣義缺。誰負剛
腸。罵賊睢陽。愛君許遠。留得聲名萬
古香。後來者。無二公之操。百鍊之剛。

嗟哉人生翕歛云亡好烈烈轟轟做
一場使當時賣國甘心降虜受人唾
罵安得流芳古廟幽沈遺容儼雅枯
木寒鴉幾夕陽郵亭下有姦雄過此
仔細思量



今按文丞相一言一動吟詠之間
無非忠義之發

挽文丞相

塵海焉能活壑舟。燕臺從此築詩囚。

挽詩

雪霜萬古孤臣老。光岳千年正氣收。
諸葛未亡猶是漢。伯夷雖死不從周。
古今成敗應難論。天地無窮草木愁。

又

虞集

徒把金戈挽落暉。南冠無柰北風吹。
子房本為韓仇出。諸葛安知漢祚移。
雲暗鼎湖龍去遠。月明華表鶴歸遲。
何人更上新亭飲。大不如前洒淚時。
召故宋丞相文天祥于獄。欲用之。天祥

固辭欲殺之。而天祥益不屈。乃赦之。自便。○敕自明年正月朔日。建醮于長春宮。歲以為例。

立遷轉官員法

庚辰十七年春正月立遷轉官員法。凡

無過者授見闕物故及過犯者選人補之。滿代者令還家以俟。○定諸路差稅課程。有增益者即上報。隱漏者罪之。不得漏畝增稅以徭百姓。○詔焚毀道藏偽妄經文及板。○三月帝如上都。○夏

四月南康杜可用反。命史弼討擒之。○
六月阿荅海等請罷江南所立稅課提
舉司。阿合馬力爭。詔御史臺選官檢覈。
具實以聞。○秋七月遣宦者咬住歷江
南名山訪求高士。且命持香幣詣信州
龍虎山。臨江閣皂山。建康三茅山。皆設
醮。○占城馬八兒國皆遣使奉表稱臣
來貢。○集賢大學士許衡致仕。以其子
師可為懷孟路總管。以便侍養。○九月

許衡致仕

授時曆成

帝還大都。○冬十月始命在官者任事。一月。後月乃給俸。或廢事。斥之。○十一月。詔頒授時曆。○十二月。陳桂龍據漳。州反。唆都率兵討之。桂龍亡入畬洞。○重建太廟。成。自舊廟奉遷神主于祫室。遂行大享之禮。江

辛巳十八年。春正月。帝如潮州。二月。如柳

林。三月朔。還宮。○皇后弘吉剌氏崩。后名察必。性明敏。達於事機。國家初政。左右匡

正。當時與有力焉。○集賢大學士燕國

正。當時與有力焉。○集賢大學士燕國

子祭酒致仕許衡卒年七十三。後大德二年謚

文正。皇慶二年。詔衡嘗語其子曰。我平

許衡卒

生虛名所累。竟不能辭官。死後慎勿請

謚。勿立碑。但書許某之墓四字。使子孫

識其處足矣。及卒。從其治命。葬而無碑。

朝野莫不哀傷。以為斯道斯民之不幸。

梁寅按。史臣曰。按許公善於訓迪。其

迪善於訓

言煦煦。雖與童稚語。如恐傷之。故所

至無貴賤賢不肖皆樂從隨其才之
昏明大小各有所得所去人不忍舍
服念其教終身不敢忘聽其言者雖
武夫異端之徒無不感悟丞相安童
一見衡語同列曰若輩自謂不相上
下蓋十百與千萬也翰林承旨王磐
氣蓋一世少許可獨稱衡曰先生神
明也

帝如上都○秋八月招討使方文言擇

方文言
六事

守令崇祀典誠女效吏世示盜賊治軍旅

守令崇祀典。誠姦吏。禁盜賊。治軍旅。獎忠義六事。詔廷臣及諸老議舉行之。○阿剌罕卒。○詔阿荅海等分戍三海口。令就招海中餘寇。阿荅海乞以成海口軍擊福建賊陳吊眼。帝以重勞不許。○帝還入都。○九月癸亥朔。帝畋于近郊。庚辰。帝還宮。○京兆等路歲辦課額自一萬九千錠。增至五萬四千錠。阿合馬尚以為未實。欲覈之。帝曰。阿合馬何知。

詔焚道書

事遂止。○冬十月。詔焚毀道書。諭天下。

從樞密副使張易言。惟道德經係老子

親著。餘皆後人偽撰。○十二月。以公亮吉

刺帶為中書右丞相。

刺。郎達反。後同。

臨江張氏九第曰

元史所載國人名

氏本不可以華音釋之。何者。國語所

稱人名。皆有其聲而無其字。當時特

借華音相近之字以用之。如斛。台。帶。

泰。同一音也。巴。八。拜。伯。同一音也。或

鐵木帖睦之相混。或塔失達識之不一。

泰同。一音也。巴八拜伯同。一音也。或

鐵木帖睦之相混。或塔失達識之不
同。前後彼此不一。若此之類。不容槩
舉。將何者。以為正說。國語之中。若刺

字。兒字。林字。里字之類。又皆古而呼

之。是豈華音所能釋者乎。讀是書者。

以意求之。可也。今按蒙古人名。或三字。或四字。故用旁林

之例。庶讀者易曉。後並放此。

壬午十九年春正月。帝如柳林。○以大

卜為右丞也。罕的斤為參政。帥師伐緬。

伐緬國

○命軍官陣亡者。其子襲職。以疾卒者。受官降一等。具為令。○二月。帝還宮。○三月。帝如上都。○丞相阿合馬有罪。益都千戶王著與高和尚合謀殺之。時帝在上都。中丞也先帖舉兒馳奏。帝怒。命樞密副使孛羅馳駟至大都。討為亂者。誅王著。高和尚于市。以樞密副使張易承偽命發兵并誅之。阿合馬死。帝猶不深知其姦。令中書毋問其妻子。及詢孛

阿合馬
得罪戮
屍

設鹽使
司

定貸錢
取息之
法

羅乃盡得其罪惡。始大怒曰：王著殺之，誠是也。乃命發墓，剖棺戮尸。縱犬食其肉。百官士庶聚觀稱快。子姪皆伏誅。沒入其家屬財產。○夏四月，以和禮霍孫為中書左丞相，降竈吉刺帶為留守。同僉樞密院事。○設鹽使司賣鹽引法，擇利民者行之。○定民間貸錢取息之法，以三分為率。○定內外官以三年為考滿。任者遷叙，未滿者不許超遷。○六月

朔日食○秋七月朔日食○占城既服
復叛發淮浙福建湖廣官五千命峻都
為將討之○九月令諸路歲貢儒吏各
一人各道提刑按察使舉廉能者議等
遷叙○詔兩廣福建五品以下官從行
省銓注○左丞相耶律鑄言有司官吏
以采室女乘時害民如今大郡歲取三
人小郡二人擇其可者厚賜其父母否
則遣還為宜從之○冬十一月以江南

襲封衍聖公孔洙為國子祭酒兼提舉

則遣還為宜從之○冬十一月以江南

襲封衍聖公孔洙為國子祭酒兼提舉

浙東道學校事就給俸祿與護持林廟

璽書○詔以阿合馬罪惡頒告中外○

十二月殺故宋右丞相少保信國公文

天祥先是天祥留燕三年坐卧一小樓

足不履地時帝求南人有才者甚急王

積翁薦之帝即遣積翁諭旨欲用之天

祥曰國亡吾分一死矣儻緣寬假得以

黃冠歸故鄉他日以方外備顧問可也

殺故宋丞相文天祥

若遽官之。非直亡國之大夫不可與圖存。舉其平生而盡棄之。將焉用我。積翁欲合宋官謝昌元等十人請釋為道士。留夢炎不可。曰。天祥出復號召江南。置吾十人於何地。事遂寢。帝知其不可屈。議將釋之。有以天祥起兵江西事為言者。乃不果釋。至是閩僧言土星犯帝座。疑有變。未幾中山狂人自稱宋主。有衆千人。欲取文丞相。京師亦有中山薛保

住上 匿名書告 變言其日 燒蕪城 率

千人欲取文丞相。京師亦有中山薛保
住上。匿名書告變。言某日燒蓑城葦。率
兩翼兵為亂。丞相可無憂者。時盜新殺
左丞相阿合馬。命撤城葦。遷瀛國公及
宋宗室于上都。疑丞相者。天祥也。乃召
天祥入。帝諭之曰。汝何願。天祥曰。天祥
受宋恩。為宰相。安事二姓。願賜之一死
足矣。帝猶未忍。遽麾之使退。左右力贊。
帝從其請。乃詔有司殺于燕京之柴市。
俄有詔使止之。至則天祥死矣。天祥臨

天祥從
容臨刑
衣中自
贄

刑殊從容。謂吏卒曰：吾事畢矣。南向
拜而死。年四十七。其衣帶中有贄曰：
孔曰成仁。孟曰取義。惟其義盡。所以
仁至。讀聖賢書。所學何事。而今而後
庶幾無愧。數日。其妻歐陽氏收其屍
面如生。南北人聞者。皆為流涕。翰林
學士王磐以詩哭之。曰：大元不殺文丞
相。君義臣忠兩得之。義似漢王封齒日。
忠如蜀將斫顏時。精神貫日華夷見。氣

竹即凌霜天地知。却恐史書編不到。老夫

忠如蜀將斫顏時。精神貫日華夷見氣

忠孝大節

節凌霜天地知。却恐史書編不到。老夫
和淚寫新詩。有張毅甫者。負天祥骸骨
歸葬吉州。會林某亦自惠州舁天祥母
夫人之柩。同日而至。人以為忠孝所感。
天祥子俱亡。治命以弟璧之子叔子為
後。天祥為人豐下。兩目炯然。善談論博
學。飲酒能多而不亂。有忠孝大節。志廣
才疎。卒以窮死。世哀其忠。所居對文筆
峯。自號文山。平生作文未嘗屬草。下筆

滔滔不竭。尤長於詩。有古賦比興之音。
流離中感歎悲悼。一發於詩。在京口。有
指南集。在燕獄。有集杜詩百首。又有吟
嘯集于世。

呂氏中曰

嗚呼。宋之亡也。士大夫大

負國文。丞相毀家紓難。九死而不悔。
死矣。彼負國者。獨不死乎。而公之死。
名與日月爭光。與天地無窮矣。

○御史中丞崔彧言。臺臣於國家政事

得失。生民休戚。百官邪正。雖王公將相。

得失。生民休戚。百官邪正。雖王公將相亦宜糾察。近惟御史有言。臣以為臺官建言。庶於國家有補。選用臺察官。若由中書。必有偏徇之弊。御史宜從本臺選擇。初用漢人十六員。今用蒙古人十六員。相參巡歷。為宜從之。

癸未二十年春正月己未。納皇后弘

吉刺氏后名時帝春秋高。后頗預政。

宰臣常不得見帝。輒因后以奏事。○

禁匿名書

中山民薛保住伏誅。和禮霍孫言。保住為匿名書來上。欺罔朝廷。希覬官賞。敕誅之。又言。自今應訴事者。必須實書其事。赴省臺陳告。其敢以匿名書告事。重者處死。輕者流遠方。能發其事者。以犯人妻子給之。又言。阿合馬專政時。衙門大冗。虛費俸祿。宜依劉秉忠許衡所定。併省為便。帝皆從之。○以阿荅海為征東行省丞相。發五衛軍二

征日本萬人。征日本。又命闕里帖木兒。以蒙古

國征日本

萬人征日本。又命闍里帖木兒以蒙古軍習舟師者二千人。探馬赤萬人。習水戰者五百人。同往征之。○三月。帝如上都。○夏五月。免五衛軍征日本。發萬人。赴上都。崔彥言江南盜賊相繼而起。皆緣拘水手造海船。民不聊生。日本之後。姑宜止之。江南四省應辦軍需。宜量民力。勿強以土產所無。凡給物價及民者。必以實。召募水手。當從所欲。伺民氣稍

可塔海為征東行省丞相發五衛軍二

蘇我力粗備。三二年後東征未晚。不聽。
○六月遣五衛軍修築行殿外垣。○定
市舶抽分例。舶貨精者取十之一。粗者
取十之五。○冬十月帝還大都。○詔
五衛軍歲以冬十月聽十之五還家
備資裝。正月番上代其半還。四月畢
入役。時各衛議先遣七八而以三次
自代從之。○建寧路總管黃華反。號頭
陀軍。稱宋祥興五年。犯崇安浦城等縣。

陀軍。稱宋祥興五年。犯崇安浦城等縣。

圍建寧府。詔卜隣吉。帶史弼等將兵討

各省印授時曆

平之。○十一月命各省印授時曆。

二十一年春正月乙卯帝御大明

上尊號

殿右丞相和禮霍孫率百官上帝尊號。

曰。憲天述道仁文義武大光孝皇帝。諸

王百官朝賀如正旦儀。○赦天下。○建

建都烏蒙十二

都王烏蒙及金齒一十二處俱降。建都

處未降

先為緬所制。欲降未能。時諸王相吾荅

兒及右丞太卜參政也罕的斤分道征

緬。拔其江頭城以兵守之。遣使招諭緬
王。不應。以建都太公城。乃其巢穴。進攻拔
之。故皆降。○二月。命阿荅海征占城。發
兵一萬五千人。船二百艘。船不足。命江
西省益之。○三月。皇子北平王南木合
至自北邊。王以至元八年。建幕庭于和
林北野里麻里之地。留七年。至是始歸。
○夏四月。忽都帖木兒征緬之師。為賊
衝潰。詔發思播田揚二家軍二千。往助

之。○五月。括天下私藏天文圖。太乙

禁私藏天文圖識推背圖

之○五月括天下私藏天文圖識太乙

雷公式七曜曆推背圖苗太鑑曆有私

習及收匿者罪之○遣使分道尋訪測

驗晷景日月交食曆法○六月封子脫

懽為鎮南王駐鄂州○秋七月詔脫懽征

占城○八月征東招討司聶古帶言阿里

海涯等進討骨鬼七月之後海風方高糧

仗船重深虞不測姑宜少緩帝從之○

和禮霍孫罷復以安童為中書右丞相

征占城
道交陞

○鎮南王征占城。師次永州。安南興道王率衆屯衝要。來拒王師。十一月。師至。殺其守兵。分六道以進。興道王復以兵扼於萬劫。進擊敗之。○故宋太皇太后謝氏殂于燕。



二十二年春正月。命禮部領會同

館。先是外國使至。常令翰林院主之。至是始歸禮部。○西川趙和尚自稱宋福王子廣王。以誑民謀作亂。真定民劉驢

兒有三乳。自以為異。謀不執。事覺。皆

王子廣王。以詭民謀作亂。真定民劉鑪

兒有三乳。自以為異。謀不軌。事覺。皆

磔陟格反于市。○詔發宋會稽諸陵。從

西僧嗣占高妙館之請也。○烏馬兒與

安南興道王戰。連敗之。進次富良江

北。安南國王陳日烜圖領舟師來拒戰。

大破之。日烜遁去。師入其城。還屯富

良江北。○二月。帝如上都。○詔天下

收銅錢。○夏。四月。詔汰六部官。擇

收銅錢

其廉潔有幹局者存之。中書省臣言
六部官冗甚。可正以六十八員為額。

○安南王陳日烜走海港。鎮南王命
李恒追襲敗之。適暑雨疾作。欲還兵

思明州。命峻都等先還。安南以兵來

追。峻都戰死。恒為後拒以衛。鎮南王

藥矢中左膝。至思明州。毒發而卒。封

滕國公。○遣使往馬八國求奇寶。○

李恒卒

六月。呂師夔。段省。母。江州。帝許之。因

勝國公 ○遣使往馬八國求奇寶 ○

六月。呂師夔乞假省母。江州帝許之。因

諭安童曰。此事汝蒙古人不知。朕左右

無復漢人。可否皆自朕決。汝當盡心善

治百姓。無使重困。致亂以為朕羞。○馬

湖部田鼠食稼殆盡。其總管祠而祝之。

鼠悉赴水死。○秋七月。樞密院言鎮南

王所統征交趾兵。久戰力疲。請發蒙古

軍千人。漢軍新附軍四千人。選良將將

祝鼠赴水

之。取鎮南王節制以征交趾。帝從之。復以唐兀帶為荊湖行省左丞。唐兀帶請放征交趾軍還家休息。詔從鎮南王處之。○九月。敕征交趾諸軍。除留蒙古軍百漢軍四百為鎮南王宿衛。餘悉令還。

罷權酤

○罷權酤。初。民間酒聽自造。米一石。官取鈔一貫。盧世榮以官鈔五萬錠立權酤法。米一石。取鈔十貫。增舊十倍。至是。

罷之。聽民自造。○冬十月。立征東行省。

罷之。聽民自造。○冬十月立征東行省。

以阿荅海為左丞相。劉國傑、陳岩並左

丞。洪茶丘右丞率諸軍伐日本。○十一

月。盧世榮伏誅。監察御史劾奏世榮罪

惡。遂令世榮赴上都。於帝前款伏。遂下

世榮於獄。誅之。○十二月丁未。皇太子

真金卒。

浙

皇太子
卒

丙戌二十三年春正月朔。罷朝賀。以皇

卷五十八 三十二

本 罷征

命三省
兵伐交

太子故也。○詔罷征日本兵。帝以日本
 孤遠島夷。重困民力。故罷之。○二月。立
 按察司。巡行郡縣。法除使二員。留司。副
 使以下。每歲二月。分莅按治。十月。還司。
 用御史臺臣言。○命湖廣行省造海船
 三百。期以八月會欽廉州。○命江浙湖
 廣江西三行省兵伐交趾。立其族人
 之來降者。陳益稷為安南王。以奉陳氏祀。
 ○集賢直學士院程文海言。省院諸司

此日以南人參用。惟御史臺按察司無之。

皆以南人參用。惟御史臺按察司無之。江南風俗。南人所諳。宜參用之。便。帝以語王速帖木兒對曰。當擇賢者以聞。帝曰。汝漢人用事者。豈皆賢耶。○三月帝如上都。○夏四月。遣要束木鈞考荆湖行省錢糧。中書擬要束木平章政事。脫脫忽參知政事。帝曰。要束木小人。事朕方五年。授一理筭官足矣。脫脫忽人奴之奴。令史宣使才也。讀卿等所奏。擬令

行鉤考
錢糧

人恥之。其以朕意諭安童。○五月詔遣
參知政事禿魯罕。樞密院李道治書侍
御史陳天祥行鉤考錢糧。阿里海涯言
要束木在鄂省。鉤考豈無貪賄。臣亦請
鉤考之。故有是命。○六月。荆湖行省阿
里海涯卒。禿魯罕奏。前要束木。阿里海
涯。互請鉤考。今阿里海涯雖已死。事之
是非。當令暴白。帝曰。卿言良是。此事自
要束木所發。當依其言究行之。○詔以

農桑輯要。頒諸路。○冬。十月。帝還大都。

要東木以所發當依其言究行之○詔以

農桑輯要頒諸路○冬十月帝還大都

○以張瑄朱清並為海道運糧使○要

東木藉阿里海涯家貲運致京師○免

徵海道風浪覆舟糧

發三省
兵討交

巴文二十四年春正月詔發江淮江

西湖廣三省蒙古漢券軍及雲南兵

海外四州黎兵命張文虎等運糧千

七萬石分道以討交趾置征交趾行

尚書省以奧魯赤平章政事烏馬兒樊

楫參知政事總之。並受鎮南王節制。

二月。復置尚書省。改行中書省為尚書

省。六部為尚書六部。○設國子監官。祭

酒一員。司業二員。監丞一員。博士二員。

助教四員。生員百二十人。蒙古漢人各

半。官給紙劄飲食。仍隸集賢院。○設江

南各道儒學提舉司。○帝如上都。○札

魯忽赤合刺合孫等言。去歲審囚官所

錄囚數。南京濟南兩路應死者。已一百

九十人。若總校者。為數必多。宜留札

錄囚數。南京濟南兩路應死者已一百

以囚配

淘金

造至元

鈔

九十人。若總校諸路為數必多。宜留札魯忽赤數人。分道行刑。帝曰：囚非群羊。豈可遽殺耶。宜悉配隸淘金。○三月更造至元寶鈔。頒行天下。與中統交鈔並行。以至元鈔一貫文。當中統鈔五貫文。子母相權。要在新者無冗。舊者無廢。○夏四月。諸王乃顏反。五月。帝自將征之。發上都。括江南僧道馬匹。○詔范文虎將衛軍五百鎮平灤。以欽察為親軍都

帝征乃
顏悉平

指揮使。右衛僉事王通副之。六月。至撒
兒都魯之地。乃顏遣其黨塔不帶。率所
部六萬人。逼行在而陣。遣前軍敗之。獲
乃顏輜重千餘。○秋。七月。乃顏黨朱都
兒犯咸平。宣慰塔出從。皇子愛牙亦合
兵出瀋州。進討宣慰。亦兒撒合。分兵趨
懿州。擊之。其黨悉平。○八月。帝還上都。
○以李海刺孫為征緬行省參政。將新
附軍五千。探馬赤軍一千以行。仍調四

川湖廣軍五千赴之。○詔諭鎮南王休

附軍五千。探馬赤軍一千以行。仍調四

川湖廣軍五千赴之。○詔諭鎮南王禁

戢從征諸王及省官。毋縱軍士焚掠。毋

以交趾小國而易之。○冬十月朔日食

○雲南省右丞愛魯帥兵次交趾木兀

門。其將昭文王以四萬人守之。愛魯擊

破之。獲其將黎石何英。○鎮南王次思

明州。遣程鵬飛與奧魯赤等分道並進

所向克捷。王次界河。交趾發兵拒守。進

擊破之。次萬劫。諸軍畢會。渡富良江。次

走海
安南王

征交趾
師還

交趾城下。敗其守兵。陳日烜棄城遁。○
以朱清張瑄海漕有勞。遙授宣慰使。○
戊子二十五年春正月。陳日烜走入海。
諸軍追之不及。引兵還交趾城。發兵攻
其諸寨破之。○二月。鎮南王引兵還萬
劫。命烏馬兒將水軍迎張文虎等糧船。
不至。諸將以糧盡。師老。請班師。王從之。
命烏馬兒樊楫將水軍先還。王及諸將
相次續發。至思明州。命愛魯引兵還雲

南與魯赤以諸軍北還。○陳日烜遣使

相次續發至思明州命愛魯引兵還雲

南奧魯赤以諸軍北還○陳日烜遣使

來謝以金人代已罪○三月帝如上都

○夏四月命征交趾諸軍還家休息一

歲○安南陳日烜復遣使來貢方物○

召宋故臣謝枋得○力辭不至時帝訪求

南人有才者甚急御史程文海承旨留

夢炎交章薦之故也

召宋臣
謝枋得
不至

附謝疊山書

十月朔日丁憂人謝枋

得稽顙再拜奉書于雪樓御史中丞

相公執事○大元制世。民物一新。宋
室孤臣。只欠一死。某所以不死者。以
九十三歲之母在堂耳。罪大惡極。獲
譴于天。天不勦厥命而奪其所恃以
為命。先妣以今年二月二十六日考
終於正寢。某自今無意人間事矣。禮
曰。傷哉貧也。生無以為養。死無以為
葬。某幼讀此書。何知其苦。乃今身履
之。而後痛楚不能禁。某三十一而入

實歷八
月

之。而後痛楚不能禁。其三十一而入
仕。五十一而休官。平生實歷不滿八
月。俸祿無一毫歸家養親。已不可言
孝矣。惟黽勉送死。或可以少贖前過。
親喪在淺土。貧不能禮葬。苦塊餘息。
心死形存。小兒傳到郡縣公文。乃知
大元欲求至誠無偽。以公滅私。明達
治體。可勝大任之才。執事薦士凡三
十。賤姓名亦玷其中。執事將隆旨。督
郡縣以禮聘召。有願應詔者。以資幣

弓旌招
賢輪帛
迎士

厚遣乘傳上京師。弓旌招賢輪帛迎
士。此禮不見於天下久矣。豈非清明
一盛事乎。有志經世者。孰不興起。惜
乎求異才。而及其非其人。非其人。貽
笑於天下。取譏於後世。非大元夢卜
求賢之初意也。揚善者順天。薦賢者
報國。執事為君謀亦忠矣。自燕京至
上饒五千里。當執事薦士時。豈知某
有母之喪。衰經之服。不可入公門。草

土之銜。不可徹殿陛。姓名不祥者。不

有母之喪。衰經之服。不可入公門。草

土之衝。不可徹殿陛。姓名不祥者。不可辱舌。靈薦藁也。稽之古禮。子有父母之喪。君命三年。不過其門。所以教天下之孝也。解官持服。在大元制典尤嚴。自伊尹傳說之後。三千年間。山林匹夫。辭煙霞而依日月者。亦多矣。未聞有冒哀匿服而膺幣聘者。傳曰。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為人臣不盡孝於家。而能盡忠於國者。未之有也。

求忠臣
必於孝
子門

為人君不教人以孝而能得人之忠者亦未之有也。某親喪未克葬。持服未三年。若違禮背法。從郡縣之令。順執事之意。其為不孝莫大焉。語曰。人豈不自知。某自知不才久矣。亡國之大夫。不可以圖存。李左車猶能言之。况稍知詩書。頗識義理者乎。某之至愚極闇。決不可以辱召命。亦明矣。淳祐甲辰。丞相史嵩之父沒。天子詔起

復嵩之。雖不來。太學生叫閭闔而攻

終喪制
而宋存

復嵩之雖不來。太學生叫閭闔而攻之。其詞曰。天子當為國家扶綱常。為天地立人極。奪情非令典。起復非美名。朝臣惟徐忠公元杰上疏。主正論。力勸君父。宜令嵩之終三年喪。人心天理。不可泯滅。此嵩之所以壽終。言宋之所以幸存三十年也。咸淳甲戌而後。不復有禮法矣。賈似道起復為平章。徐直方起復為尚書。陳宜中起

違禮起
服而宋
亡

復為宰相。劉敞起復為執政。饒信斗
宵穿窬之徒。鑽刺起復者。不可勝數。
三綱四維。一旦斷絕。此生靈所以為
肉為血。宋之所以暴亡。不可救也。豈
非後車之明鑒乎。忠臣論事。必識大
體。君子取人。先觀大節。執事不可稱
匪其人。而孤大元求才之意。其不可
進不以禮。而誤執事知人之明。不待
智者而知之矣。為人子止於孝。為人

臣止於忠。其不能為忠臣。猶願為孝

智者而知之矣。為人子止於孝。為人
臣止於忠。某不能為忠臣。猶願為孝
子。傳曰。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
執事能亮某之愆。使某幸而免不孝
之名。是成我者之恩。與生我者等也。
某家在弋陽。執事僑寓盱江。相望二
百餘里。當徒跣以謝門墻。惟服色悽
慘。不可以謁達官貴人。敢以書白于
侍御者。語曰。士屈於不知已。而伸於
知已。執事豈不聞某為江南一愚直

王詔討叛

人乎人無所不至。惟天不可欺。某所以發露真情而不暇文飾其辭者。亦恃執事必知已也。不備。某稽顙再拜。敕征緬行省。比到緬中。一稟雲南王節制。○五月。詔皇孫帥諸軍討叛王火魯火。孫命合禿魯干等。以左右怯薛衛士。及漢軍五千三百人。從皇孫北征。○九月。帝還大都。○參政魏天祐執宋故臣謝枋得北去。先是枋得由建陽唐石山

轉入蒼山等處。朝遷暮徙。崎嶇山谷間。

謝枋得北去。先是枋得由建陽唐石山

轉入蒼山等處。朝遷暮徙。崎嶇山谷間。

竟得脫。至元甲申。黃華平。大赦。枋得乃

出。時妻子已斃於獄。于德祐丙子。枋得戰于安仁。敗績。又敗。

于信州。軍潰。棄家變姓。名入建寧山中。大軍至信州。鏤榜根捕。執枋得之妻李

氏及二子。送江淮行省。拘于揚州獄中。母夫人以老疾得免。惟二子

熙之。定之。得還。自寓于茶坂。設卜肆于

建陽驛橋。榜曰依齋。易卦。小兒賤卒亦

知其為謝侍郎也。至是天祐朝京。將載

枋得後車。遣建寧總管撒的迷失佯召

執宋臣
謝枋得
北去

枋得入城卜易。逼以北行。以死自誓。知
不可免。即不食。

附謝疊山與魏容齋書 九月吉日。前

宋逋播臣謝某。謹齋沐頓首致書于
大參政公閣下。○大元制世。民物一
新。宋室逋臣。只欠一死。上天降才。其
生也有日。其死也有時。某願一死全
節久矣。所恨時未至耳。大元慈仁如
天。不妄殺一忠臣義士。雖曰文天祥

被姦民誣告而在死。後來寃狀明白。

天不妄殺一忠臣。義士雖曰文天祥

被姦民誣告而枉死。後來寃狀明白。
姦民亦正典刑。其待亡國之逋臣。可
謂厚矣。其雖至愚。豈不知恩。所以寧
為民不為官者。忠臣不事二君。烈女
不事二夫。此天地間常道。自丙戌程
御史雪樓將隆旨宣喚之後。今第五
次蒙大元以禮招徠。上有堯舜。下有
巢由。上有湯武。下有隨光夷齊。其所
以效虞人之死而不往。學夷齊之死

效虞人之死

而不仕者，正欲使天下萬世知大元
之量，可與為堯舜湯武，能使謝某不
失臣節，視死如歸也。茲蒙大參相公
拘管周先生道院，日夜勞動錄事司
吏卒十餘人，及坊正屋主監守，豈不
憂某之逃走耶？某是男兒，死即死耳，
不可為不義屈。何必逃走？大參相公
憂慮亦太勞矣。先民有言：感慨赴死
易，從容就義難。某茲蒙大參相公縲

繼而到大都。以縗經見留忠齋諸公。且問諸公。容一謝某聽其為大元。開民於大元。治道何損。殺一謝某成之。為大宋死節。於大元治道何益。只恐前誤大宋。後誤大元。上帝監觀。必有報應。諸公自無面目立於天地間。某母喪未葬。據禮經不可除服。只當縗經見公卿。凶服不可入君門。大元有命。當歷江南官吏貪酷。生靈愁苦。

愧為臣
不忠者

之狀。作萬言書獻玉陛下。一聽進退。忠臣不事二君。烈女不事二夫。此某書中第一義也。某自九月十一日離嘉禾。即不食煙火。今則并勺水一果不入口矣。惟願速死。與周夷齊。漢龔勝。同垂青史。可以愧天下萬世為臣不忠者。茲蒙頒賜。仰見禮士之盛心。某聞之。食人之粟者。當分人之憂。衣人之衣者。當任人之勞。乘人之車者。

當載人之難。某既以死自處。度此出

當載人之難。某既以死自處。度此生不能報答恩遇矣。義不敢拜受。所有鈞翰臺餽事件。盡交還來使。回納使帑。外郎又傳鈞旨云。欲訪問某何事。某初志亦願效一得之愚。今則決不敢矣。魯有公父文伯死。其母敬姜不哭。室老曰。焉有子死而不哭者。夫其母曰。孔子聖人也。再逐於魯。而此子不能從。今其死也。未聞有長者來。內

妬婦之
喻

人皆行哭失聲。閨中自殺者二。此子也。必於婦人厚而於長者薄也。吾所以不哭。君子曰。此言出於母之口。不害其為賢母也。若出於婦人之口。則不免為妬婦矣。言一也。所居之位異。則人心變矣。其義不出仕者也。今雖有忠謀竒計。則人必以為妬婦矣。恐徒為天下所笑。惟相度容之。干冒鈞嚴。不勝悚慄。

附謝疊山丞相劉忠齋書七月吉

書上丞
相忠齋

日。門生縵經謝枋得。謹齋沐裁書百
拜。託友人吳直夫獻于內相尚書大
丞相國公忠齋先生釣座。惟天下之
仁人。能知天下之仁人。惟天下之義
士。能知天下之義士。賢者不相知多
矣。某江南一愚儒耳。自景定甲子以
虛言賈實禍。天下號為風漢。先生之
所知也。昔歲程御史將旨招賢。亦在

物色中既披肝瀝膽以謝之矣朋友
自大都來乃謂先生以賤姓名薦朝
廷過聽遂煩旌招某乃丙辰禮闈一
老門生也先生誤以忠實二字褒之
入仕二十一年居官不滿八月斷不
敢枉道隨人以辱大君子知人之明
今年六十三矣學辟穀養氣已二十
載所欠惟一死耳豈復有他志自先
生過舉之後求得道高人者物色之

求好秀才者物色之求藝者人者物

求好秀才者。物色之。求藝術人者。物
色之。奔走逃遁。不勝其苦。中書行省
魏參政之言。勅令福建有官不仕人
呈文憑根脚者。又從而困辱之。此非
先生之賜而何。然先生豈有心於害
某哉。大抵朝廷一番求賢。不過為南
人貪酷吏開一番騙局。趁幾錠銀鈔。
欺君誤國莫大焉。今則道錄司參政
管公。將隆旨根尋好人。不覷面皮正

不可應
聘者一

當人。又物色及某矣。某斷不可應聘者。其說有三。一曰。老母年九十三而終。殯在淺土。貧不能備禮。則不可大葬。妻子爨婢以某連累。死於獄者四人。寄殯叢冢十一年矣。旅魂飄飄。豈不懷歸。弟姪死國者五人。體魄不可尋。遊魂亦不可不招也。凡此數事。日夜關心。某有何面目見先生乎。此不可應聘者一也。二曰。有天下英主。必

可應聘者一也。二曰。有天下共主。必

其主
臣各為

能容天下之介臣。微介臣。不能彰英
主之仁。微英主。不能成介臣之義。某
在德祐時。為監司。為帥臣。嘗握重兵。
當一面矣。滕公說高祖曰。臣各為其
主。季布為項羽將。而盡力。乃其職耳。
項氏臣。可得而盡誅邪。某自丙子以
後。一解兵權。棄官遠遁。即不曾降附。
先生出入中書省。尚書省。問之故。將
宋朝文臣降附表。即無某姓名。宋朝

即臣監司寄居官員降附狀。即無某
姓名。諸道路縣所申歸附人戶。即無
某姓名。如有一字降附。天地神祇必
殛之。十五廟祖宗神靈必殛之。甲申
歲。大元降詔。赦過宥罪。如有忠於所
事者。八年罪犯。悉置不問。其亦在恩
赦。放罪一人之數。夷齊雖不仕周。食
西山之薇。亦當知武王之恩。四皓雖
不仕漢。茹商山之芝。亦當知高帝之

不仕漢茹商山之芝亦當知高帝之
恩况羨蔡舍糲於大元之土地乎大
元之赦某屢矣某受大元之恩亦厚
矣若效魯仲連蹈東海而死則不可
今既為大元之游民矣莊子曰呼我
為馬者應之以為馬呼我為牛應之
以為牛世之人有呼我為宋逋播臣
者亦可呼我為大元游惰民者亦可
呼我為宋頑民者亦可呼我為大元
之逸民者亦可為輪為彈與化往來

不可應
聘者二

虫臂鼠肝。隨天付予。若貪戀官爵。昧
於一行。縱大元仁恕。天涵地容。哀憐
孤臣。不忍加戮。某有何面目。見大元
乎。此不可應聘者二也。某受太母之
恩亦厚矣。諫不行。言不聽。而不去。猶
願勉竭駑鈍。以報上也。太母輕信二
三執政之謀。挈祖宗三百年土地。人
民盡獻之大元。無一字與封疆之臣
議。可否。君臣之義。亦太削矣。君臣以

議可。否。君臣之義亦太削矣。君臣以

義合者也。合則就。不合則去。某前後

累奏太母詔書。並不回奏。惟有繳申

二王乞解兵權。盡納出身以來文字。

生前致仕。削籍為民。遯逃山林。如殷

之逋播臣耳。聞太母上仙久矣。比向

長號。恨不即死。然不能寄一功德疏。

如任元受故事。今日有何面目捧麥

飯。洒太母之陵乎。此不可應聘者三

也。今朝廷欲根尋好人。不覩面皮。正

不訂應
聘者二

當底人。某決不可當此選。先生若以三十年老門生不背負師門為念。特賜仁言。為某陳情於江淮行省參政管公。願移關諸道路縣及道錄司。不得縱容南人貪酷吏。多開騙局。脅取銀鈔。重傷國體。大失人心。俾某與太平草木同沾聖朝之雨露。生稱善士。死表於道。曰宋處士謝某之墓。雖死之日。猶生之年。感恩報恩。天實臨之。

之日。猶生之年。感恩報恩。天官貝臨之
司馬子長有言。人莫不有一死。死或
重於泰山。或輕於鴻毛。先民廣其說
曰。慷慨赴死。易。從容就義。難。先生亦
可以察某之心矣。干冒鈞嚴。不勝戰
慄之至。

圖

冬十月。遣瀛國公趙焜學佛法于吐蕃。

巳丑

一十六年。春正月。地震。○廣東賊

鍾明亮寇贛州。掠寧都。據秀嶺。命江西
省左省管如德發江淮省及鄰郡戍兵。

五千往討之。○三月朔日食。○台州賊

楊鎮龍聚眾寧海。僭稱天興國。寇東陽

義烏。浙東大震。諸王龔吉帶時謫婺州。

率兵討平之。○夏四月。故宋江西招諭

使知信州謝枋得至燕。死之初。參政魏天

祐逼枋得之北行也。與之言。坐而不對。

或嫚言無禮。天祐自甚容忍。久不能堪。

乃讓曰。封疆之臣。當死封疆。安仁之敗。

何不死。枋得曰。程嬰公孫杵臼二人皆

宋臣謝枋得至燕死之

忠於趙。一存孤。一死節。一死於十五年之前。一死於十五年之後。萬世之下皆不失為忠臣。王莽篡漢十四年。龔勝乃餓死。亦不失為忠臣。司馬子長云。死有重於泰山。輕於鴻毛。韓退之云。蓋棺事始定。參政豈足以知此。天祐曰。強辭。枋得曰。昔張儀語蘇秦舍人云。當蘇君時。儀何敢言。今日乃參政之時。枋得百口不能自辯。復何言。枋得不食二十餘日。

不死。乃復食。將行。士友餞詩盈几。張子
惠詩云。此去好憑三寸舌。再來不直一
文錢。枋得會其意甚稱之。遂卧眠轎中
而去。渡采石。復不食。自是只茹少蔬果。
積數月。困殆。四月初一日。至燕京。初五
日。死於驛。子定之。護骸骨歸葬信州枋
得平生無書不讀。為文章高邁竒絕。汪
洋演迤。自成一家。學者師尊之。所著有
詩傳註疏。行于世。○翰林學士王磐卒。

王磐卒

王磐卒 詩傳註疏行于世 ○翰林學士王磐石卒

年九十二。贈太傅。開府。封洛國公。謚文

忠。磐字文炳。廣平人。世業農。歲得麥萬石。號萬石王家。

梁實按史臣曰王磐大肆力於學。蒐

羅經史百氏。文辭宏放。浩無涯涘。東

平嚴實興學。養士。迎磐為師。受業者

常數百人。李壇亦以禮致之。磐買田

泖河之上。題其居曰鹿庵。及壇謀不

軌。磐覺之。脫身去。世祖召見。撫勞甚

厚。壇既誅。磐挈妻子歸東平。召拜翰

林直學士。出為宣撫使。復入翰林為學士。遷太常少卿。時宮闕未建。遇稱賀。臣庶雜至。磐上疏。舊制天子宫門不應入而入者。謂之闌入。闌入之罪。由第一門至第三門。輕重有差。宜令宣徽院籍百官姓名。以次聽通事傳呼。妄入者。準闌入之罪。自是而儀制立矣。

五月。鍾明亮率眾來降。○秋七月。開安。

五月鍾明亮率衆來降○秋七月開安

山渠成河渠官張孔孫等言開魏博之

渠通江淮之運古所未聞詔賜名會通

河○冬十月鍾明亮復反寇梅州其黨

江羅寇漳州韶雄諸賊皆應之詔江西

行院月的迷失復合福建江西兵討之

先是明亮既降月的迷失請以明亮為

循州知州帝不允故復反○婺州賊葉

萬五寇武義縣江淮省平章不鄰吉帶

鍾明亮
降而復
反

起 發漳賊

將兵討之。○十一月。漳州賊陳機察寇
龍岩。福建省遣兵討破之。○徙宋趙氏
族人散居江南者於燕京。既而止之。○
封皇子闊闕出為寧遠王。

庚寅

二十七年。春。正月。立興文署。掌經

籍。板及江南學田糧穀。○二月。泉州地

震。○建昌賊丘元等集衆掠南豐諸郡。

太平縣賊葉大五集衆寇寧國。皆擒斬。

太平縣賦葉大五集衆寇寧國皆掩

罷江西
行樞密
院

之○夏四月帝如上都○五月江西行

省管如德行院月的迷失合兵討反寇

鍾明亮明亮降詔練至闕下如德等留

不遣明亮復率衆寇贛州樞密院以如

德達詔縱賊請詰之詔罷江西行樞密

院○括天下陰陽戶仍立各路教官有

精于藝者歲貢各一人○秋七月江西

霖雨贛吉袁瑞建昌撫水皆溢龍興城

幾沒○罷緬中行尚書省○貴州猫蠻

地震
大水

作亂。入順元城。湖廣省檄八番萬戶府
及羅甸宣慰司合兵討之。○八月朔日
食。○地大震。武平尤甚。壓死官吏民士
千餘人。壞倉庫局四百餘間。民居不可
勝計。○冬十月。封皇孫甘麻刺為梁王。
出鎮雲南。○江陰寧國等路大水。民流
移者四十五萬餘戶。尚書省臣言。帝曰。
此亦何待上聞。當速賑之。詔出粟五十
八萬二千八百八十九石。○增置諸路

萬戶府。江淮行省平章不憐吉帶言。福
建盜賊已平。惟浙東一道地極邊惡。賊
所巢穴。宜復還三萬戶。以合刺帶一軍。戍
汧海明台。亦怯烈一軍。戍溫處。禮忽帶
一軍。戍紹興。葵其寧國。徽初用土兵。後
皆與賊通。今以高郵秦兩萬戶。漢軍。易
地而戍。揚州建康鎮江三城。跨據大江。
人民繁會。置七萬戶府。杭州行省。諸司
府庫所在。置四萬戶府。○十一月。河決

河決

祥符義唐灣。大康通許陳潁諸州大被其患。○易水溢。雄莫任丘新安田廬漂沒無遺。詔有司築堤障之。○十二月尚書省臣桑哥有罪免。

免江淮
逋租

辛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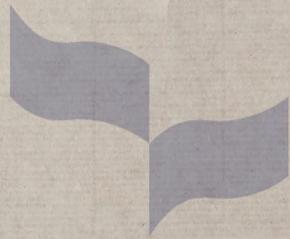
二十八年春正月免江淮貧民自

至元十二年至二十五年所逋田租二

百九十七萬六千餘石。及二十六年未

輸田租一十三萬石。鈔千一百五十錠。

絲五千四百斤。綿千四百三十餘斤。○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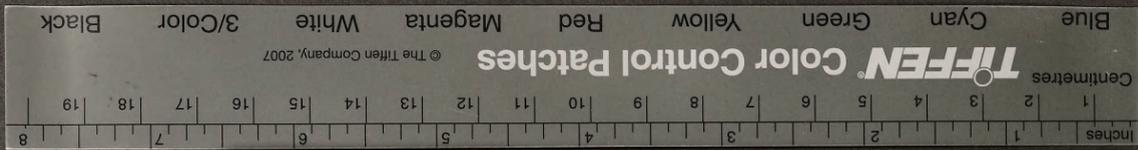
甲 登記號：004478

一九 年 月 日

總五千四百斤綿千四三百三十餘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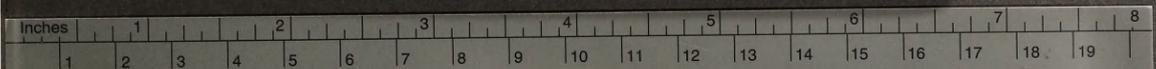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Centimetres

TIFFEN Color Control Patches

© The Tiffen Company, 2007

Blue Cyan Green Yellow Red Magenta White 3/Color Black